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鲍恩斯、杨忠智、蔡家楣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杨忠智

蔡家楣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